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提出建议；
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(三) 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、学历、职称等情况；
- (四)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；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**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**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委员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）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、提名委员会成立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今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且董事会须及时对本规则作相应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